

新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概況

公務統計科 吳昱廷

受惠於教育水準提升及經濟自主意識提高，我國已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投入就業市場。然而，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¹(以下簡稱勞參率)雖有所提升，惟部分女性婚後因無法同時兼顧家庭與事業而中斷職涯，使其勞參率仍較男性為低。因此，如何有效鼓勵婚育婦女再度就業，充分運用女性人力資源，實為充裕勞動力及促進產業發展重要課題。本文運用勞動力相關指標，分析新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概況，供為政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。

一、106 年新北市女性勞參率 51.3%，高於全國之 50.9%；其性別勞參率差距(男性-女性)為 16.0 個百分點，亦低於全國

106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口 91 萬 8 千人，占整體勞動力之 45.1%，其勞參率為 51.3%，高於全國之 50.9%，同時期性別勞參率差距²為 16.0 個百分點，亦低於全國之 16.2 個百分點。若以年齡別觀之，106 年新北市女性分齡勞參率，「15 至 24 歲」為 33.1%、「25 至 44 歲」為 82.2%，兩者皆高於全國各該年齡層(32.1%、81.2%)，而「45 至 64 歲」之 47.8%及「65 歲及以上」之 2.6%，則均較全國為低。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別之性別勞參率差距(男性-女性，以下同)，106 年新北市「15 至 24 歲」、「25 至 44 歲」及「65 歲及以上」之性別勞參率差距分別為-0.3 個百分點、13.6 個百分點及 6.4 個百分點，均明顯低於全國(1.1、14.3 及 9.8 個百分點)，僅「45 至 64 歲」之 26.7 個百分點略高於全國之 25.1 個百分點，顯示新北市在中高齡女性(45 至 64 歲)勞動力仍有開發空間(表一)。

表一 106 年全國及新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—按年齡別分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項目別	總計		15-24 歲		25-44 歲		45-64 歲		65 歲及以上	
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
全國	50.9	(16.2)	32.1	(1.1)	81.2	(14.3)	50.6	(25.1)	4.1	(9.8)
新北市	51.3	(16.0)	33.1	(-0.3)	82.2	(13.6)	47.8	(26.7)	2.6	(6.4)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1.性別勞參率差距=男性勞參率-女性勞參率。

2.括號()內係為增減百分點。

二、近 10 年新北市性別勞參率差距由 97 年之 18.9 個百分點降低至 106 年之 16.0 個百分點，減少 2.9 個百分點，降幅為六都中最多者

若以直轄市別觀察女性勞參率，106 年新北市女性勞參率為 51.3%，僅次於臺南市之 54.0%及臺北市之 51.6%，居六都第 3；次以時間序列觀察六都女性勞參率變化，近 10 年(97 年至 106 年，以下同)六都女性勞參率除桃園市及臺中市外，其餘四都皆為正成長；其中，新北市女性勞參率由 97 年之 50.0%提高至 106 年之 51.3%，增加 1.3 個百分點，居六都第 3，僅次於臺南市(增加 2.1 個百分點)及臺北市(增加 1.7 個百分點)。再分析性別勞參率差距，由於教育程度的提升、社會風

¹ 勞動力參與率=(勞動力/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)×100。

² 性別勞參率差距=男性勞參率-女性勞參率。

氣與家庭型態的轉變與女性經濟自主意識抬頭，有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，致女性勞參率不斷上升，使得近 10 年來六都性別勞參率差距皆呈縮小之勢。整體觀之，新北市性別勞參率差距由 97 年之 18.9 個百分點減少至 106 年之 16.0 個百分點，下降 2.9 個百分點，降幅為六都中最多者(表二)。

表二 97 年及 106 年六都女性勞參率概況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項目別	新北市		臺北市		桃園市		臺中市		臺南市		高雄市	
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	女性勞參率	性別勞參率差距
97 年	50.0	(18.9)	49.9	(13.6)	52.0	(15.6)	51.6	(16.8)	51.9	(16.4)	48.5	(18.0)
106 年	51.3	(16.0)	51.6	(12.3)	51.2	(15.1)	50.3	(16.1)	54.0	(15.2)	49.6	(17.1)
增(減)百分點	(1.3)	(-2.9)	(1.7)	(-1.3)	(-0.8)	(-0.5)	(-1.3)	(-0.7)	(2.1)	(-1.2)	(1.1)	(-0.9)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括號()內係為增減百分點。

三、106 年新北市女性失業率 3.1%，較全國之 3.5% 為低，且較 97 年之 3.8% 減少 0.7 個百分點，減幅高於全國

觀察近 10 年女性失業率概況，106 年新北市女性失業率 3.1%，較全國之 3.5% 為低，且較 97 年減少 0.7 個百分點，減幅高於全國(0.3 個百分點)。次分析女性分齡失業率，106 年新北市「15 至 24 歲」及「25 至 44 歲」之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10.2% 及 3.0%，均較全國(12.4% 及 3.3%)為低，而「45 至 64 歲」之女性失業率 1.5%，則與全國相同；若與 97 年相比，新北市「15 至 24 歲」、「25 至 44 歲」及「45 至 64 歲」之女性失業率分別減少 0.4、0.2 及 1.0 個百分點，其中又以中高齡女性(45 至 64 歲)失業率減幅較為顯著，反映近年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積極協助婦女就業，例如「支持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」即針對中高齡者及負擔家計婦女提供津貼補助及就業諮詢，並安排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推介就業等，以有效協助其儘早就業，具有成效。此外，市府更推動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，並成立全國唯一「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」，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，以延續職業生涯(表三)。

表三 97 年及 106 年新北市及全國女性失業率概況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項目別	女性失業率									
	總計		15-24 歲		25-44 歲		45-64 歲		65 歲及以上	
	全國	新北市	全國	新北市	全國	新北市	全國	新北市	全國	新北市
97 年	3.8	3.8	11.3	10.6	3.5	3.2	1.9	2.5	0.1	0.0
106 年	3.5	3.1	12.4	10.2	3.3	3.0	1.5	1.5	0.1	0.0
增(減)百分點	(-0.3)	(-0.7)	(1.1)	(-0.4)	(-0.2)	(-0.2)	(-0.4)	(-1.0)	(-)	(-)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括號()內係為增減百分點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協助婚育婦女減輕養兒育女及照護長輩的壓力，讓婦女能夠在工作及家庭上取得平衡，在職場上一展長才

為充分運用新北市女性人力資源，市府除了推動一系列支持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外，為減輕婚育婦女負擔，並提升女性勞參率，市府亦戮力推動「幼托公共化」及「托老服務」。在「幼托公共化」方面，新北市為全國最早推動 0 至 6 歲幼托

公共化之市縣，迄今已設立 58 座公共托育中心，全臺最多。在「托老服務」方面，市府已成立 37 座公共托老中心，讓高齡者獲得妥善照顧。透過上述政策可有效減輕女性養兒育女及照護長輩的壓力，讓婦女能夠在工作及家庭上取得平衡，在職場上一展長才。